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04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1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至2024年1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24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关联股东对《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7.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人民东路二段217号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4年1月31日（上午9:00-12: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月30日）。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人民东路二段217号14楼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10137　传真：0731-8229089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咨询：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2290893

联系人：吴锋、崔利艳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55；投票简称：湘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注：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03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17,410万元，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98,986.14万元。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选祥先生和陈泽吕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本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料、商品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非标金、硫酸	市场定价	175,080.00	0.00	133,400.2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标金	市场定价	150,000.00	0.00	0.00
	小计			325,080.00	0.00	133,400.28
向关联人销售原料、商品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机加工产品、废石等	市场定价	600.00	0.00	307.81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市场定价	90,000.00	0.00	63,095.30
	小计			90,600.00	0.00	63,403.1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运输、信息化服务、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200.00	0.00	90.75
	小计			200.00	0.00	90.75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报告、风勘服务、工程劳务、服务费等	市场定价	130.00	0.00	68.81
	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编制报告等	采用公开招标、比价采购或参照同期市场价谈判等方式确定	1,100.00	0.00	431.20
	小计			1,230.00	0.00	500.01
接受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湖南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物业费、水费、电费等	市场定价	300.00	0.00	19.15
	小计			300.00	0.00	19.15
合计				417,410.00	0.00	197,413.30

1. 因预计关联人数量较多，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公司将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未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 上表中上年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料、商品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非标金、硫酸	133,400.28	170,000.00	6.16	-21.53	公告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2）；刊载网站：www.cninfo.com.cn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及配件	228.33	200.00	0.01	14.17	
	小计		133,628.61	170,200.00	6.17	-21.49	
向关联人销售原料、商品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井下六大系统配件、机加工产品等	307.81	600.00	0.01	-48.70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63,095.30	101,000.00	2.71	-37.53	
	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件	0.00	200	-	-	
	小计		63,403.11	101,800.00	2.72	-37.7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运输、技术服务、信息化维护等	90.75	200.00	0.99	-54.63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等	1,344.51	2,070.00	14.63	-35.05	
	小计		1,435.26	2,270.00	15.62	-36.77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报告、风勘服务、工程劳务等	68.81	50.00	1.03	37.62	
	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其它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编制报告、技术改造设计等	431.20	800.00	6.47	-46.10	
	小计		500.01	850.00	7.50	-41.18	
接受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	19.15	200.00	100	-90.43	
	小计		19.15	200.00	100	-90.43	
合计			198,986.14	275,320.00	-	-27.7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子公司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及销售设备及配件、提供劳务的业务量小于预期，向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采购非标金和销售金精矿业务量小于预期，接受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的业务量小于预期，向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设备及配件业务未发生，公司租赁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房屋租赁期短，导致交易金额低于预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1. 因预计关联人数量较多，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公司将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未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 以上关联交易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和公司的关联关系

（1）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集团），成立于2006年4月13日，注册资本66,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211号1号栋9楼，经营范围：黄金、有色金属、稀土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资本运营和管理；矿山采选冶工艺、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截至2023年9月30日，湖南黄金集团的总资产为108.45亿元，净资产为17.75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853,017.03万元，净利润为39,240.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环保院），成立于2021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24,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区内亚大路99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选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有色环保院资产总额6.77亿元，净资产5.17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7,400.63万元，净利润13,764.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冶炼），成立于2006年8月8日，注册资本81,346.1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南平江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硫酸、三氧化二砷的生产；氰化钠、液氯、烧碱、醋酸铅、锌粉、盐酸、硝酸、生石灰（以上产品购买）；硫酸、三氧化二砷的批发；黄金等有色金属收购、冶炼；黄金及副产品白银、电解铜等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铜、铝、锌、锑等有色金属的收购、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南冶炼的总资产为8.07亿元，净资产为6.67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14,786.74万元，净利润为2,961.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成立于2004年11月08日，注册资本221,047.9088万元，注册地位于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内）。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铅、粗铅、高纯铋、电积铜、氧气、氮气、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综合回收黄金、硫酸及其它金属；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3年9月30日，金贵银业资产的总资产为40.59亿元，净资产为18.17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347,990.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6.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湖南黄金集团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有色环保院和湖南黄金集团同受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控制，中南冶炼受湖南黄金集团控制。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有色集团和直接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通过参与金贵银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其股份，交易完成后，金贵银业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有色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条的规定，金贵银业成为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采取货到付款方式、款到发货或约定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坏账风险。

经查询，湖南黄金集团、有色环保院、中南冶炼、金贵银业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与依据：按照“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非独占经营”的原则，根据国际及国内市场同类产品市场行情，依据原材料品质严格按标准浮动；采用公开招标、比价采购或参照同期市场价谈判等方式确定。

（二）结算方式：采用货到付款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进行交易。

（三）协议签署情况：

1. 协议签署方式：在2024年度预计的总交易金额额度内，每一批次的交易均根据市场行情及需求情况签订相应的采购、销售合同。技术服务类、租赁类合同根据具体项目签订。

2. 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为总的有效期限。每一批次的合同期限则按相关交易的执行情况确定。

3. 生效条件：累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全年预计额度内时，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超出上述额度，则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南冶炼主要从事高砷金精矿和复杂金的冶炼加工，金贵银业从事综合回收黄金等有价金属，由于目前其均未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标准黄金产品交割资质，公司收购其生产的非标金通过公司的精炼加工提纯后，生产出可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割的标准金锭；黄金洞矿业主要从事金矿采选，黄金洞矿业将金精矿销售给中南冶炼加工；公司子公司向湖南黄金集团下属子公司销售机加工产品、废石等，为湖南黄金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钻探施工等劳务，接受湖南黄金集团子公司编制报告、风勘服务、工程劳务、提供其他服务等；公司租赁湖南黄金集团子公司房屋；有色环保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编制报告，提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等，上述举措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可以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和专业化协作，提高公司的规模和影响力。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查，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2024年度公司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价格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02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01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选祥先生、陈泽吕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审议该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4）。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 99 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351,4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351,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3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30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02,437,58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987,0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亚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

会由副董事长李红燕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马若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潘香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51,4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51,4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51,4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649,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0,649,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649,407	1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2、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3、上述议案均涉及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情况；

4、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明、陈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7,000-54,400万元 比重组前上年同期增长：121.46%-156.33%； 比重组后上年同期增长：18.58%-37.25%	盈利：21,222.90万元	盈利：39,634.4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8,800-44,900万元 比重组前上年同期增长：93.62%-124.06%； 比重组后上年同期增长：0.53%-16.33%	盈利：20,038.98万元	盈利：38,595.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元/股-1.15元/股	盈利：0.71元/股	盈利：0.94元/股

注：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议、九届十一次监事会议，正式启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即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50%股权，并向关联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英特药业50%股权已于2023年2月28日完成过户，公司持有英特药业100%股权，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于2023年4月实施完毕。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3年4月27日，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英特东新路地块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搬迁补偿款共计10,101.9090万元，预计增加税前利润约8796万元。该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英特东新路地块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完成了公司子公司英特药业50%股权的资产过户，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英特药业100%股权，导致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3,124,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4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秦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089,331	99.9835	35,000	0.016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970,131	99.9276	154,200	0.07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970,131	99.9276	154,200	0.072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970,131	99.9276	154,200	0.07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642,469	99.0482	35,000	0.9518	0	0.00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23,269	95.8068	154,200	4.1932	0	0.00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23,269	95.8068	154,200	4.19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意娟、马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204,9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204,9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62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62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作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189,772	99.9613	15,160	0.038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189,772	99.9613	15,160	0.038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189,772	99.9613	15,160	0.038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兴、张儒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